

《藝術論衡》復刊第八期 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屬於藝術學門之學術性刊物，登載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相關之研究論著與學術評析，園地公開，歡迎國內、外學者投稿。
- 二、截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中旬止。
- 三、撰稿者：
 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。
 2. 藝術相關領域之博士生。
- 四、論文格式
 1. 來稿封面頁請包括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（以上中英文各一）、地址、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 2.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，以三百字為原則，關鍵字不超過五個。
 3. 來稿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(建議不超過三人)共同投稿，應註明撰寫比例，或貢獻程度，或主從關係。
 4. 來稿請惠寄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。除特約作者外，每篇以一萬字為主，請用電腦撰稿排版。並將電子檔寄至 2016artforum@gmail.com，檔案格式請轉存為 DOC 及 PDF 各一份。
 5. 稿件順序：封面、中英文摘要、關鍵字、本文、附錄及引用書目。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 <http://www.art.ncku.edu.tw/journal/callfor-art.html>
- 五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；複審時，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，若兩位審稿人意見相左，則送第三位匿名審稿人複審，以多數審查人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。
- 六、請勿一稿二投，一經採用刊載，版權為本期刊所有，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另行發表於其他刊物；未通過者，恕不寄還紙本。
- 七、來稿一經刊登，將寄送當期期刊及兩份抽印本，不另致稿酬。本刊預計在十一月下旬出版。為提高學術傳播之便利性，自 104 年度起，本期刊論文收入「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」之【臺灣人社百科】電子資料庫，盼推動學術知識公開傳輸交流。
- 八、來稿請寄：臺南市 70101 東區大學路一號，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，「藝術論衡」編輯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757575 轉 52500、52521。傳真：06-2766499
- 九、本簡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
- 十、本刊物由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出刊。